

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外汇管理部”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认真落实《条例》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8 号文印发）等要求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建设，深化政府信息精细化程度。

不断完善升级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修订发布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细化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规范行政许可“好差评”管理，定期更新北京外汇管理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、执法人员以及执法证信息，推动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化、公开化、公正化。

（二）立足服务实体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

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规范运行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，不断提高外汇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2022年，共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21条，公开率达到100%。
二是有效推动决策预公开。在《北京地区深化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试点政策实施细则》《北京地区涉外收入实行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规定》等政策出台前，广泛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依规，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严格按照《北京外汇管理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》要求，推动依申请公开流程化、规范化。2022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，均在法定时限内、按照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答复。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项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强化政府网站政策解读回应。

一是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第一时间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数据解读，及时更新分局动态和业务管理信息，全年通过网站公布政务信息1300余条。二是创建“外汇便民惠企”宣传品牌，多形式宣介外汇便利化举措成效，持续发挥“小北小惠外汇服务指南”线上宣传品牌优势，借助北京卫视、《金融时报》等主流平台，围绕多个热门主题开展政策解读。三是实行网络留言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回应市场主体“急难愁盼”，全年通过分局子网站公开回复业务咨询792条，投诉建议279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。

进一步夯实分局子网站建设，完善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制度，建立日常风险排查机制；严格落实外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

要求，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评价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；按时编制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、政府网站年度报告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2	1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13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1	0	0	0	0	2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1	0	0	0	0	1	
	（三）不予公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办 理 结 果	开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（四）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（五）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（六）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							
	（七）总计		1	1	0	0	0	0	2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深入贯彻《条例》，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但外汇管理改革措施、便利化政策等宣传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创新举措方面还需继续挖掘。

下一步，北京外汇管理部将立足于服务群众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以分局子网站为公开主平台，加大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持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满足社会公众对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北京外汇管理部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。